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五)下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席：陳會長立婷

紀錄：蔡亞芳

四、出席：應到 9 人、實到 8 人(簡常務委員吟曲請假)

五、議程：

(一)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身負重任加入辛苦的九人小組，常委討論事項較細節需花費較多時間，未來要再麻煩大家辛苦了。

(二)常務委員致詞：(自我介紹略)

(三)各組別會務報告：

文書組林副會長慧貞：

1.每月月初推出會訊，傳遞家長會參與的各項活動、影像文字紀錄。

會訊內容例：成立會考後援會、隔宿露營活動...等傳遞活動訊息分享。

2.會議記錄

3.家長會臉書、IG 的經營

財務組王副會長湘芬：

包含會計、出納，學校請款的每筆經費需透過會計既定表格，必須有合法程序，後續再請常委們互相幫忙確認。

活動組陳副會長毓慈：

活動組負責所有學生相關活動，本學期活動如下：

1.弘道之星獎勵辦法

2.九年級會考後援會

3.聖誕節活動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說明學校校務發展基金專戶事宜。

說明：唐校長十分積極參與學生各項活動，常委們可以自由樂捐至學校校務發展基金專戶，用以支應校長參與各項學生活動之開銷。

決議：本案自由樂捐不強迫。

案由二：中正校慶將至，請推薦花籃廠商。

說明：王副會長湘芬建議：去年的廠商價格較優惠可以繼續配合。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常務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校隊指定捐款細節討論（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1**）。

說明：學務處體育組組長希望與家長會溝通，重啟校隊指捐一事，請各位常委提供寶貴意見。有關台北市教育局來函關於校隊費用支用一案，家長會如需通過再次接受校隊指捐，需承擔風險責任也可能被糾舉。

陳常委維川意見：本案應了解實際法源依據，以方便校隊營運不需經過校方冗長程序。

王副會長湘芬意見：家長會樂意協助，但必須符合合法程序，以免滋生弊案，現許多學校也已不收受指定捐款項目。

林副會長慧貞意見：校隊若屬社團性質，需符合學校校隊支用範例，每年需報局，改章程需謹慎，因教育局會來校審查稽核條文是否統一。

陳副會長毓慈意見：重啟校隊指捐程序必須合理應當，也需有合理事由。

何常委英杰意見：可參照使用財務管理辦法的兩個項目：

①一般收付，家長會費各界捐款、政府其他補助款。②代收代付。是否擇其一項，簡化作業流程，前會長憲政對於當初教育局來此函是否有不同見解？

決議：經全體常委表決通過，此案須謹慎處理，將於下次常委會議再議。

案由四：閱讀推廣活動款項支應（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2**）

說明：請參考附件有關閱推活動公文，此公文於 113 年 2 月 17 日由前會長簽核通過，教務處設備組來函請款，但因預算中無此項，因此提出此案與常委們討論要從何支應？

何常委英杰意見：大會手冊第 20 頁財務處理辦法第五點第三項支出項目如未在原預算項目中，須經家長會議表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並須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常務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由活動組副會長說明三大活動並提請討論（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3**）

1.弘道之星獎勵辦法草案

陳副會長毓慈：申請標準是否以區域劃分？（例：西區）

資格審核委由常委投票表決，主要宗旨為讓更多孩子隱藏的亮點被看見。

會長：募各式獎品作為獎勵，資格審核志在鼓勵性質，申請條件無需太過嚴苛。主要給予對象為個人，也可透過各班導師去推動、挑選出符合的人選。

會長也持續物色適合的獎勵品，例如特別的文具、或偶像週邊商品...等

陳常委維川意見：如何能讓孩子自發性主動前來爭取？資格審核的標準為何？

李常委英如意見：有些孩子有能力，但是過於低調，要如何才能讓其有意願申請？

決議：綜合常委意見，活動組將擬定修改後的獎勵辦法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後續討論。

2.會考後援會成立

陳副會長毓慈意見：活動組將召集九年級各班家代組成會考後援會，相關事宜將於後援會群組進行討論。

決議：主席經徵詢全體常務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聖誕節活動規劃討論

陳副會長毓慈意見：**附件 3** 中有列 6 項活動方案供大家參考，請參閱附件

陳常務維川意見：以上活動可能舉辦不完，擇其幾項即可，製作創意短片應較符合現在的趨勢。

決議：保留 1、 2、 3、 4 、6 項，活動組將擬訂活動方案，與學校訓育組進行討論及合作。其中第 2 項:聖誕郵箱服務修改為不提供卡片，讓學生自行準備自由投遞。第 4 項:創意短片以班級為單位拍攝短片(九年級會考將至，不強迫參加)也可增加班級向心力。

第 5 項：因考量人力負荷過大，交換禮物派對取消。

六、散會：下午 9 點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黃琬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3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rk91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105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校隊相關費用支用範例及各級學校校隊費用支用範例圖各1份
(23820282_11131050721_1_ATTACHMENT1.pdf、23820282_11131050721_1_ATTACHMENT2.
pdf、23820282_11131050721_1_ATTACHMENT3.pdf、
23820282_11131050721_1_ATTACHMENT4.pdf)

主旨：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校隊相關費用支用一案，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8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2421號函(計達)、111年10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0078號函(計達)及111年11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37971號函(計達)續辦。
- 二、學校校隊費用收支有三種態樣，包括學校收受捐款、家長會志工隊隊費及校隊隊費，為規定校隊收費作業流程，本局以110年8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2421號函訂有共同性規範暨相關範例，並多次函文提醒，惟查仍有學校未依規辦理相關作業，本局再次重申各校應依規辦理相關經費支用事宜，以符法制規範。
- 三、相關規範如下，請各校務必透過會議及各式文書周知相關

弘道國中 1111213



OGAA1116009231

人員遵循：

(一)共同性規範

1、適用對象：本規範所稱校隊係指以甄選入學方式進入學校體育班或重點運動項目招收之專長學生，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非屬前開甄選入學方式之學校代表隊亦可比照辦理之。

2、隊費可支用項目及核銷原則，參照臺北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預計支用編列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二)範例一：「臺北市○○學校收受校隊捐款支用範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收取費用列入學校會計程序，專款專用，透過學校捐款管理委員會，討論費用收取及支用，並於每學期末公告收支明細等資訊於學校網站，供大眾查閱。

(三)範例二：「臺北市○○學校○○校隊家長會志工隊隊費支用範例」，參照「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臺北市○○○○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範本)」，向家長會提出計畫、預算書，並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20日內，應將相關會計帳冊送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四)範例三：「臺北市○○學校校隊隊費支用範例」，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於收費前公告收費細目，收取費用列入學校會計程序，專款專用，收支情形，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四、檢附各級學校校隊相關費用支用範例及各級學校校隊費用支用範例圖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 288241273 文
交 換 章

附件 1-4

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校隊費用支用範例

範例1 學校收受捐款

學校應設捐款管理委員會，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訂定捐款收支作業要點。

學校接受指定用途之捐款範圍：

- 促進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
- 辦理各項教育、體育、社團活動。
- 救災員工與學生突發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
- 捐款人指定且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
- 新興、修繕校舍及設備。
- 學生獎助學金。
- 維護校園安全。

捐款經費收支處理原則

A.辦理方式

- 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除高中(職)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外，餘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

B.支用程序

- 動支捐款金額未達十萬元：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款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經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並於六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
- 動支捐款金額達十萬元以上：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

C.資訊公告

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等資訊，供大眾查閱。

查核

每年八月底前應由首長指定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

範例2 家長會志工隊隊費

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臺北市學生家長會志工組運作辦法(範本)」訂定。

組織規範

A.成立

-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而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
- 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家長會志工組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並推選監察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B.核定

-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送下列文件報請教育局核定：
- 組織章程。
 - 選舉罷免辦法。
 - 財務處理辦法。
 - 志工組運作辦法。
 - 議事規則。
 -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會務人員名冊。
 - 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

經費支用原則

- 學校因舉辦學生福利事項、未編列預算之事項或發展校務活動，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書、預算書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
- 前項經費支用，家長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查核

- 教育局得隨時抽查家長會會務及財務相關情形，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會提供會計帳簿、收支憑證、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相關資料，倘經查有經費開支不當、財務收支未取合法之憑證或不具完備之會計帳冊等情形，應於期限內改善。
- 屆期未改善者，教育局得令其解散或改組。

範例3 校隊隊費

學校校隊隊費之金額由學校人員提出，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

收費標準

學校每學期得依教育局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雜費(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代收代辦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保證金，以及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 ※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辦費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且收據、學校行政會報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收費辦法

- 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以方便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繳納為原則。
- 收費前應以書面向法定代理人說明，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並應確實開立收據。
- 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查核

- 學校向學生收取或退還費用，倘違反相關規定，教育局除令其依規定辦理外，並得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

共同性規範：隊費可支用項目及核銷原則，參照臺北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預計支用編列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2

簽 於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設備組

113年2月17日

主旨：擬申請家長會每年補助，辦理本校寒、暑假閱讀獎勵

說明：

- 一、為提升弘道學子閱讀興趣，每年寒、暑假，圖書館皆邀請各科教師提供閱讀書單，鼓勵學生利用假期充電。
- 二、紙本書寫心得的模式，近幾年批閱時，常發現抄襲現象，抹煞了原本希望學生多閱讀的美意。
- 三、為增加多元閱讀方式，擬改變寒暑假撰寫書面讀書心得的作業方式，改為鼓勵學生自主閱讀，上網參加闖關遊戲。圖書館將備齊闖關文本，鼓勵學生閱讀後參加闖關遊戲。
- 四、每年可與臺北市「世界書香日」活動結合，闖關遊戲的介面會更為精緻。
- 五、為提升學生參與熱度，期家長會贊助購買獎勵品經費，獎品規劃採購金屬文字書籤，每份市值約20元，預計採購450份，總額9000元（如附件）。
- 六、敦請家長會協助評估是否每年給予補助。

擬辦：奉核後賡續辦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2371-5520轉270

審核

決行

教師代表 姚永宏
0219/1150

敬育 家長會

如中校
弘道國中 唐廷修
0220/1500

林素鈴
0219/0843

弘道國中 巫平穎
家長會代表

2020
1028

第1頁 共1頁

弘道之星 學生獎勵辦法（草案）

一、目的：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外各項活動競賽 促進多元發展

二、對象：全校學生

三、標準：需為區域性比賽（台北市/新北市/中正區）

四、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表單

2.上傳獎狀或獎杯相片

五、審核：經常委群過半數同意即放行

六、獎勵品來源：

1.歡迎所有家長慷慨贊助

2.獎勵品價值 150-300 不等

七、獎勵方式：

由家長會發出通知 請學生至辦公室轉抽籤類別（自行選取喜歡的禮物）

1.文具用品 2.生活用品 3.舒壓小物 4.偶像週邊 5.運動用品

七、其他

1.一學期最多得申請兩次

2.團體競賽除外

3.經審核得獎之同學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年級會考後援會》

*召集九年級各班家代 *需求人數：6-10 人

*需求條件：有巧思、有時間、熱心的家長們

*活動安排：（暫定）

10/30-10/31 小模

12/3-12/4 第二次段考

12/6 二模前的鼓勵晨會（早自習）

-由家長會提供鼓勵的小點心給全體九年級學生（家長贊助）

12/19 二模

1/3 榮譽餐&最佳進步獎午餐約會

-學校從二模成績中選出前 25 名及進度幅度最多的前 25 名

共 50 名學生至會議室使用午餐

額外提供點心或飲品給孩子作為獎勵（需要家長贊助）

1/20 休業式

寒假期間 請九年級家代，輪流至各班群給予提醒及激勵小語。

2/11 開學典禮 誓師大會（倒數 95 天）-與訓育組共同策劃內容

-各班派一代表出來宣誓-擊鼓演出 各班代上台擊鼓激勵

-把對自己的期許 投入班級桶

5 月初 龍山寺祈福&校內包高中活動

5/17-18 國中會考

《聖誕節活動方案》

- 1.校門口大聲公活動（說出要感謝的人）
準備小禮物 給願意發聲的孩子
- 2.聖誕郵箱服務
（需要購買空白小卡片給所有孩子）
（歡迎大家投遞小卡）
（需要志工協助收發聖誕卡片）
- 3.每人一份的聖誕禮物
（希望除了糖果之後可以增加小文具）
（志工協助分裝，每人一份的聖誕禮物）
- 4.聖誕創意短片徵選
（需提前啟動，孩子才有時間可以準備）
（由家長委員票選出入選的作品）
（需要備有入選學生獎勵）
- 5.弘道交換禮物派對
（需要設定禮物價值）
（需要志工協助收禮物及發交換卡）
（需要志工協助學生抽禮物及發禮物）
- 6.聖誕義賣活動-跳蚤市場
（需要志工協助收取各種商品）
（需要訂定商品價格）
（需要志工協助販售商品及收款）
（販售所得捐給公益團體做愛心）